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捷佳娜·波赫瓦隆娜女士(乌克兰)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c)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e)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f) 区域裁军；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h)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i) 核裁军；

“(j) 减少核危险；



-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m)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n)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o)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p)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q)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r)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s)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t)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u)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w) 军备的透明度;
- “(x)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y)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 “(z)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 “(aa)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bb) 寻找适当方式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的项目依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4 号、第 62/31 号、第 62/34 号和第 62/46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第 63/44 号、第 63/45 号、第 63/46 号、第 63/47 号、第 63/48 号、第 63/49 号、第 63/50 号、第 63/51 号、第 63/52 号、第 63/58 号、第 63/60 号、第 63/61 号、第 63/64 号、第 63/65 号、第 63/66 号、第 63/68 号、第 63/69 号、第 63/72 号和第 63/73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9 号和第 63/520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6 至 103，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在 10 月 5 日至 9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4/PV.2-8)。委员会还在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4/PV.9-18)。10 月 13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4/PV.9-18)。10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4/PV.19-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64/114 和 Add.1)；
- (d)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报告(A/64/117 和 Add.1)；
- (e)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A/64/118 和 Add.1)；
- (f)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报告(A/64/126)；
-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64/135 和 Add.1)；
- (h) 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64/138 和 Add.1)；
- (i) 秘书长关于减少核危险、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以及核裁军的报告(A/64/139)；
- (j)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64/140 和 Add.1)；
- (k)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64/15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

² 同上，《补编第 42 号》(A/64/42)。

(l) 秘书长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4/156)；

(m)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A/64/173)；

(n)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A/64/296)；

(o) 2009年5月12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81)；

(p) 2009年7月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裁军事务厅的普通照会(A/C.1/64/1)；

(q) 2009年10月5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1/64/4)。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1/64/L.1 和 Rev.1

5. 10月1日，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4/L.1)。

6. 在10月29日第2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4/L.1/Rev.1)。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1/Rev.1(见第81段，决议草案一)。

2. 决议草案 A/C.1/64/L.5

8. 在10月28日第20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4/L.5)。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5 (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二)。

3. 决议草案 A/C.1/64/L.6

10. 在 10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4/L.6)。

11. 在 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4/L.6 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109 票对 48 票、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³ 巴基斯坦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本意是弃权。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印度、秘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尔维亚、东帝汶。

(b) 决议草案A/C.1/64/L.6 全文以记录表决 105 票对 56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⁴ 巴基斯坦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本意是弃权。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秘鲁、卢旺达、萨摩亚、汤加。

4. 决议草案 A/C.1/64/L.10

12.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4/L.10)。后来又有斐济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10⁵（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四）。

5. 决议草案 A/C.1/64/L.12

14. 在 10 月 2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A/C.1/64/L.12)。后来又有斐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12⁶（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五）。

6. 决议草案 A/C.1/64/L.13

16.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A/C.1/64/L.13)。后来又有斐济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⁵ 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通知委员会，其代表团未参与就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⁶ 法国代表通知委员会，法国代表团未参与就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6 票对 5 票、4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13(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7. 决议草案 A/C. 1/64/L. 14 和 Rev. 1

18.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以白俄罗斯、巴西、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卡塔尔、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 1/64/L. 14)。

19.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以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智利、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尼日尔、卡塔尔、菲律宾、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 1/64/L. 14/Rev. 1)。后来又有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圭亚那、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沙特阿拉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哈萨克斯坦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1 段，将“核试验”改为“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20.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议对经哈萨克斯坦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1/64/L. 14/Rev. 1 执行部分第 1 段作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末尾加上“以此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途径”。

21. 还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反对印度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

2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议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将印度代表提议的“途径”改为“途径之一”。此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1/64/L. 14/Rev. 1(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七)。

8. 决议草案 A/C. 1/64/L. 16

23. 在 10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还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A/C. 1/64/L. 16)。

24.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4/L. 16(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八)。

9. 决议草案 A/C. 1/64/L. 18

26. 在 10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智利、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苏丹、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 1/64/L. 18)。后来又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摩罗和加蓬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 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3 票对 50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18(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10. 决议草案 A/C.1/64/L.19

28. 在 10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缅甸、尼泊尔、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4/L.19)。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伯利兹、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意大利、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在 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19(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十)。

11. 决议草案 A/C.1/64/L.23

30. 在 10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4/L.23)。后来又有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格林纳达、牙买加、墨西哥、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东帝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在 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2 票对零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23(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

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12. 决议草案 A/C.1/64/L.26

32. 在 10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A/C.1/64/L.26)。

33.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26(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十二)。

13. 决议草案 A/C.1/64/L.28

34. 在 10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4/L.28)。后来又有科摩罗和斐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28(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十三)。

14. 决议草案 A/C.1/64/L.29

36. 在 10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白俄罗斯、埃及、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4/L.29)。后来又有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和意大利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3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29(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15. 决议草案 A/C.1/64/L.30

38. 在 10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4/L.30)。后来又有科摩罗、多米尼克、斐济、菲律宾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9.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30(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十五)。

16. 决议草案 A/C.1/64/L.31

40.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还以巴西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4/L.31)。后来又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南非、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1. 在 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4/L.31 进行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7 段以 165 票对 2 票、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

⁷ 巴基斯坦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本意是弃权。

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A/C.1/64/L.31全文以168票对3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81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

⁸ 以色列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以色列代表团的本意是弃权。

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

17. 决议草案 A/C.1/64/L.34

42. 在 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后来又有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黑山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34(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十七)。

18. 决议草案 A/C. 1/64/L. 35

44. 在 10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64/L. 35)。

45.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4/L. 35(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十八)。

19. 决议草案 A/C. 1/64/L. 36

46. 在 10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阿富汗、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帕劳、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64/L. 36)。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拉维、马里、黑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7. 在 10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2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4/L. 36（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⁹ 伯利兹、多米尼克、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他们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巴基斯坦。

20. 决议草案 A/C.1/64/L.38 和 Rev.1

48. 在 10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4/L.38)。

49.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4/L.38/Rev.1)。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5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3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21. 决议草案 A/C.1/64/L.40

52. 在 10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

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4/L.40)。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萨尔瓦多、斐济、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菲律宾、圣卢西亚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3. 在10月29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4/L.40(见第81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22. 决议草案 A/C.1/64/L.42 和 Rev.1

54. 在10月19日第14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4/L.42)。

55. 10月26日，委员会收到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4/L.42/Rev.1)。后来又有阿塞拜疆、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圭亚那、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苏里南、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6. 在10月29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5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4/L.42/Rev.1 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77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15 段以 177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A/C.1/64/L.42/Rev.1全文以179票对0票获得通过(见第81段，决议草案二十二)。表决情况如下：¹⁰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¹⁰ 巴基斯坦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本意是弃权。

反对：

无。

弃权：

无。

23. 决议草案 A/C. 1/64/L. 44

58. 在 10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 1/64/L. 44)。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萨尔瓦多、斐济、日本、马耳他、黑山和菲律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4/L. 44(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24. 决议草案 A/C. 1/64/L. 46 和 Rev. 1

60. 10 月 15 日，智利代表以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墨西哥、蒙古、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64/L. 46)。

61. 在 11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科摩罗、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的订正决议草案(A/C. 1/64/L. 46/Rev. 1)。

6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 A/C.1/64/L.55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序言部分第 4 段的修正案。

6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64. 在 11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A/C.1/64/L.55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序言部分第 4 段的修正案以 103 票对 4 票、2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刚果、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海地、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尼泊尔、圣卢西亚、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A/C.1/64/L.46/Rev.1以159票对零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81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情况如下：¹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¹ 德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25. 决议草案 A/C.1/64/L.48

65. 在 10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柬埔寨、刚果、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4/L.48)。后来又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和马来西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6. 在 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2 票对 43 票、2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48(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

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26. 决议草案 A/C.1/64/L.50

67. 在 10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4/L.50)。后来又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厄瓜多尔、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尼日尔、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8. 在 10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4/L.50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47 票对零票、24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

¹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的本意是弃权。

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4段以147票对零票、24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49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d)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6(d) 段以 147 票对零票、23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e)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6段全文以148票对零票、22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f)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46 票对零票、23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

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g)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64/L.50 全文以 150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7. 决议草案 A/C.1/64/L.51

69. 在 10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4/L.51)。后来又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加纳、洪都拉斯、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萨摩亚、塞内加尔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0.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6 票对 29 票、2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51 (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情况如下：¹³

¹³ 丹麦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丹麦代表团的本意是投反对票。埃塞俄比亚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他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28. 决议草案 A/C.1/64/L.53

71. 在 10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以约旦、挪威和瑞士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4/L.53)。

72. 在 10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8 票对零票、1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53(见第 81 段，决议草案二十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29. 决议草案 A/C.1/64/L.54

74. 在 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4/L.54)。后来又有奥地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斐济、圭亚那、马耳他和挪威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4/L.54 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59 票对 4 票、2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

(b) 经记录表决, 决议草案 A/C.1/64/L.54 全文以 165 票对 5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1 段, 决议草案二十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A/C.1/64/L.9

76.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A/C.1/64/L.9)。

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4/L.9(见第 82 段，决定草案一)。

决定草案 A/C.1/64/L.17

78. 在 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法国代表提出的一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定草案(A/C.1/64/L.17)。

7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4/L.17(见第 82 段，决定草案二)。

C. 核试验的通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寻找适当方式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80. 未在分项 96(a)，96(s)和 96(bb)下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未采取任何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决议，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的支持，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多年僵局之后，协商一致通过 2009 年 5 月 29 日决定 (CD/1864)，为其 2009 年届会制定工作方案，其中除其他外，在不妨害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立场的情况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用以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0 年初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的内容；

2. 决定把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6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又欢迎 2006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还欢迎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控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⁵

¹ A/CONF. 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64/173。

为此欢迎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认识到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于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实施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经受影响国家提出要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⁷

6. 又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A/CONF. 192/2006/RC/9。

⁷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决议草案三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包括最新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63/49 和 63/75 号决议，

铭记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条约缔约国申明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条约》延期有关的三项决定，²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其中该次大会重申了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又重申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³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效率”的文件，⁴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00/28 (Part I-IV))。

⁴ 同上，第一卷 (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

严重关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达成任何实质性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审议大会的程序安排，

1. 决心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 段；²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可行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a) 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视情况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通往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3.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4.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踪《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

5. 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四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¹ 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的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至关重要，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⁴ A/54/917-S/2000/580，附件。

⁵ 见 A/59/119。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0 年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综合起来；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五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3/5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首次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即第 63/51 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¹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4/118 和 Add. 1。

决议草案六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为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3/50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文书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3/5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64/117 和 Add. 1。

决议草案七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大会，

回顾促进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本组织主要宗旨和原则之一，

深信应该尽一切努力终止核试验，以避免给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带来毁灭性和有害的后果，

又深信终止核试验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关键途径之一，

欢迎最近国际社会出现为此目标进行努力的积极势头，

强调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大众媒体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教育作为促进和平、安全、裁军和不扩散的工具的相关重要性，

1. 宣布 8 月 29 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致力于加强关于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后果以及终止此种爆炸必要性方面的公众意识和教育，以此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途径之一；；

2.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学术界、大众媒体及个人以适当方式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包括开展各种教育和宣传活动。

决议草案八 集束弹药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集束弹药公约》¹ 的谈判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结束，《公约》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随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至生效，

注意到已有很多国家的代表签署了《公约》，而且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日益增多，现已接近《公约》按其规定生效所需数目，

1. 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在《集束弹药公约》¹ 生效后主办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

2. 请秘书长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以便在《公约》生效后召开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

¹ A/C.1/63/5，附文，第二部分。

决议草案九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的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通往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7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64/139。

⁵ 见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十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0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并注意到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及拟定于 2010 年由美利坚合众国主办的核安全问题全球首脑会议，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⁵

又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⁴ 见 A/59/361。

⁵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三届常会，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GC(53)/RES/DEC(2009))。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3/60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⁸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尽早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⁸ 见 A/64/140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一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1 号决议，

欣见东南亚国家希望本着和平共处、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东盟的宗旨之一是维护东南亚的无核武器区地位，并保证其没有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召开第二次会议，

重申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为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而努力，

深信作为 1971 年 11 月 27 日在吉隆坡签署的《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重要组成部分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有助于加强该无核区内各国的安全，有助于增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 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2007 年为该《条约》生效十周年，

欣见东南亚国家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将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次协调一致宣言》(巴厘协约二)，² 在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外交和冲突解决办法领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为和平目的进一步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认识到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和批准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不对这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² A/58/548, 附件一。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回顾与公海自由、无害通过权、群岛海道通过或船只和飞机过境通行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欣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致力于并努力进一步促进和加强《曼谷条约》¹ 的执行，实施了于 2007 年 7 月 29 日在马尼拉通过的《2007-2012 年行动计划》，并欣见根据《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设立的联盟政治和安全共同体委员会最近决定优先实施该《行动计划》；

2. 鼓励条约缔约国恢复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直接协商，以便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全面解决涉及《条约》及其《议定书》若干规定的未决问题；

3. 鼓励核武器国家与条约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以确保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条约议定书》；

4. 着重指出加强和执行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的其他方法和手段的重要性；

5. 决定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决议草案十二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包括可能助长扩散活动的转让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承诺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认为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深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

欢迎裁军事务厅建立电子数据库，¹ 所有根据大会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6 号决议交流的信息，均可以在该数据库中查到，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邀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和安理会此后相关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同时确保这些立法、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介绍本国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¹ 可查阅 <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NLDU/html/NLDU.shtml>。

决议草案十三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申明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四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决议，

认识到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CD/1064。

决议草案十五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认识到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认识到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会员国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六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以及《南极条约》，⁷ 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尤为重要，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通过《宣言》，⁸ 无核武器区各国在那里举行会议，以加强无核武器区制度，促进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特别是分析开展合作的各种方式，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世界目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S-10/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A/60/121，附件三。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各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和蒙古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会议，

重申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3. 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国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4. 又欢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5.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6. 敦促所有相关国家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期充分执行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7.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8. 申明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9. 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并期待计划将于 2010 年举行以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为宗旨的第二次会议；

10.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11.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12.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七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 (XLVIII) 号¹ 和 1989 年 CM/Res. 1225 (L) 号决议，²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 (XXXIV) /RES/530 号决议，³

表示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与保卫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⁴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 (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⁵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法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任何会构成放射战的使用放射性废料的行为所隐含的潜在危害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 GC (45) /RES/10 号决议，⁶ 其中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保证运输国的国内条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运输这类材料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安保与安全措施相抵触，

欢迎根据核安全与保卫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⁷

¹ 见 A/43/398，附件一。

² 见 A/44/603，附件一。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 (XXXIV) /RESOLUTIONS (1990))。

⁴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⁵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⁶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五届常会，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 (45) /RES/DEC (2001))。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⁸ 第 76 段的规定，

1.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的部分；⁹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会构成放射战并严重影响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核废料的行为；
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会侵犯他国主权的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行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的进展情况；
6.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¹⁰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对各国的保护，避免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
8.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参加《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⁷ 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参加《联合公约》；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S-10/2 号决议。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64/27), 第三章, E 节。

¹⁰ 见 A/46/390, 附件一。

决议草案十八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8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63/48 号决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八个，

重申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在内的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下称“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成果² 十分重要，因为其中论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二次审查会议欢迎《公约》在生效十一年后仍然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普遍性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具有根本意义，确认在执行行动计划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的执行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禁止购置或使用化学武器，规定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规定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3.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2/4 号文件。

4.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并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将其改为他用；

5.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和援助和防备(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相关和重要，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

11.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围绕《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开展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信息以及用于生产、加工或使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2. 强调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十分重要，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以及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秘书处和任期将于 2010 年 7 月结束，即将卸任的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对该组织的不断发展和成功作出的巨大贡献；

14.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5.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九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无核武器的世界，并再次下决心这样做，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3 号决议，

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对将于 2010 年，即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结果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的重要性，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² 以及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欣见最近全球为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而进行核裁军的势头，各会员国政治领导人，尤其是目前拥有核武器总数占世界核武器大多数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领导人提出的具体建议和倡议增强了这一势头，

又欣见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会议确认了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

严重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带来危险不断增加，包括扩散网带来的危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00/28 (Part I-IV))。

认识到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声称进行核试验的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 号决议和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的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 号决议，同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且无先决条件地返回六方会谈并重申大力支持早日恢复六方会谈，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的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强调有效的《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性，并呼吁《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能够成功地加强《条约》体制并能在《条约》的三大支柱中均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

3. 重申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十分重要，吁请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4. 鼓励根据《条约》第六条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核裁军，包括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并强调在努力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采用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并提高透明度，从而促进国际稳定，做到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

5.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以透明方式减少核武器，并邀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商定保持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库，包括其现有核弹头数目问题上增加了透明度；

6.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履行《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 规定的义务并以更大的透明度采取进一步核裁军步骤，包括缔结一项用于继承将于 2009 年 12 月失效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⁵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同时欢迎最近取得的进展；

7.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作出努力，推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

8. 吁请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发射核武器的风险，同时考虑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9. 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把动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并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0 卷，第 42195 号。

⁵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便《条约》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性，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做法，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因为这是保证《条约》得到遵守所要求的；

11. 欣见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其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⁷ 促请谈判会议在 2010 年 1 月开会时开始实质性工作，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日益加强的有利于核裁军的势头以及谈判会议审议工作的进展和各方积极参与审议的情况；

12.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届会上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颁布和维持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命令；

13. 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4. 强调防止核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并鼓励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

15.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从而将尚未通过和执行这一项协定的国家纳入其中，同时还大力鼓励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普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⁸ 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

16. 鼓励各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⁹ 中的各项建议，自愿交流各国为此作出努力的相关信息；

17. 赞扬并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包括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18. 决定将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⁷ 见 CD/1864。

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更正本)。

⁹ A/57/124。

决议草案二十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9 号和第 60/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决议，

认识到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回顾对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的承诺，并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集体安全的基础，

确认所有国家为了自卫和安全需要，为了参加和平支助行动，都有权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

又确认，如完全在本国境内，各国有权在国家一级管制国内武器转让和武器拥有问题，包括通过对私人拥有给予国家宪法保护来这么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作出的武器禁运决定，

重申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每个国家根据《宪章》应享有的权力和应承担的责任，

注意到并鼓励国家间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的相关行动，包括联合国的相关行动，

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可发挥作用，推动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加强合作，改进信息交流，提高透明度和协助各国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认识到缺乏共同商定的常规武器转让国际标准来处理包括无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及其流入非法市场等相关问题，是助长武装冲突、流离失所、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因素之一，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以及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确认所有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包括通过举办若干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来讨论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提出的倡议，以及由欧洲联盟发起，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全世界不同区域组织开展的倡议活动，谈

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建立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适当地注意到会员国应秘书长请求，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¹

欣见政府专家组提出的报告，² 其中表示，由于常规武器转让问题复杂，需要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考虑在联合国内作出努力，处理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问题，以便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到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这些努力要把《宪章》的原则摆在中心地位，

意识到有必要防止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

1.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国范围内落实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第七节载列的相关建议，建议所有国家认真考虑如何予以落实，从而确保其国家进出口管制制度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并进一步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在这方面应请求提供援助；

2. 认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³ 该工作组为大会第 63/240 号决议所设，以进一步审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中可以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要点，供纳入最终会达成的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的条约；审议工作要把《宪章》的原则和其他现有国际义务摆在中心地位；

3. 强调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所着重指出的，有必要处理包括无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及其流入非法市场等相关问题，因为此类危险可能助长不稳定局势、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并且应采取国际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4. 因此决定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该会议将在 2012 年连续举行四周，以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的文书；

5. 又决定将以协商一致、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以拟订出一项强有力和健全的条约；

¹ 见 A/62/278 (Part I 和 II) 和 Add. 1-4。

² 见 A/63/334。

³ A/AC. 277/2009/1。

6. 还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的其余会议视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工作；

7. 请筹备委员会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四次会议考虑到会员国的回复¹ 所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以及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³ 所载述的意见和建议，向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出建议，说明为达成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有效、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哪些要点，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列这些要点的报告；

8. 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2012 年举行第五次会议，为期至多三天，以便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决定主席团的组成、议程草案和文件的提交等所有有关程序性事项；

9. 请秘书长就拟议的条约要点以及与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有关的其他相关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决定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请委员会就非政府组织出席其会议的方式作出决定；

11. 强调必须确保 2012 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和有效的参与；

12.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基本的背景资料和有关文件；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二十一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决议，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能够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重大危险，

意识到应研究进一步的措施，寻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空武器化的协定，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肯定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¹

注意到 2009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包括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²

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对“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的陈述，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³

2. 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¹ A/48/305 和 Corr. 1。

² 见 CD/1839。

³ A/62/114 和 Add. 1，A/63/136 和 Add. 1 和 A/64/138 和 Add. 1。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并在附件中载列会员国根据第 61/75、62/43、63/68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

4. 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二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2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立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欣见及早指定墨西哥为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主席，

又欣见会员国作出努力，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铭记定期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报告对于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大有帮助，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国家报告编写的分析报告，

考虑到在执行《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欣见在澳大利亚、尼泊尔、秘鲁和卢旺达举行这种区域会议，

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迅速处理的一个重大问题，

又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欣见联合国为执行《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协调努力，包括建立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该系统是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3/7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各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所有旨在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得到成功执行的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吁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⁴

4. 回顾大会认可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双年度会议通过的报告，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报告中题为“今后方针”的一节重点提出的措施；⁵

5. 鼓励为建立本国能力以切实执行《行动纲领》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包括第三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报告重点提到的那些努力；

6.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双年度会议；

7. 回顾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² 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应在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8. 鼓励出席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各国交流在执行第三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报告所强调的实际措施方面的经验教训，从而推动就可能的实际措施进行实质性讨论；

9. 鼓励各国酌情且在适用的情况下，就与《行动纲领》的执行有关的问题达成共同立场，并在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上提出这种共同立场；

³ 见 A/64/173。

⁴ 见 A/62/163 和 Corr. 1。

⁵ 见 A/CONF. 192/BMS/2008/3。

10. 鼓励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而能够采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作的报告模板的国家应采用这一模板，并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执行第三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报告中重点提出的措施的进展情况；

11. 鼓励各国在召开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之前也及早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12.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时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在利用标识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方面的标识做法；

13. 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个交流援助需求和关于有哪些资源和机制来满足这些需求的信息的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种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4. 鼓励各国同候任主席合作，在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召开前，及早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相关的重点议题或专题，包括在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会，并确定第三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任何后续行动；

15. 回顾大会决定至迟在 2011 年召开一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针对特定的议题和主题，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讨论执行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会；

16. 又回顾其决定至迟在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鼓励有能力的相关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为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做准备；

18. 鼓励各国利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信息中心将援助需求与潜在的捐助者相匹配，以此作为额外工具，用于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全球行动；

19. 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及体制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20.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它们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范围执行工作的补充；

21. 认识到，相关的国家如果没有有效协调机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的资源匹配起来，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使国际合作和援助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22.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协调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23.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本国和本区域同国家进行合作，使《行动纲领》得到执行；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三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念及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¹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²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1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并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移作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¹ 见 A/54/155。

² A/60/88 和 Corr. 2。

³ 见 A/63/182。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有关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各国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发表意见的要求做出的答复；⁴

6. 大力鼓励各国执行第61/72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的建议；³

7. 继续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内协助制订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供各国自愿采用，协助各国提高本国的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的增加，更广泛地减少风险；⁵

8. 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9. 决定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61/118 和 Add. 1 以及 A/62/166 和 Add. 1。

⁵ 见 A/63/182，第 72 段。

决议草案二十四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大会，

认识到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七条规定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又认识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 《拉罗通加条约》、³ 《曼谷条约》、⁴ 《佩林达巴条约》、⁵ 《中亚条约》⁶ 和《南极条约》⁷ 对于实现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目标的重要贡献，

回顾其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6 号决议，

敦促尚未订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区域，特别是中东，依照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 的规定和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⁹ 而自由达成的协议，朝这个方向加快努力，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¹⁰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相信这些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认识到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在加强各无核武器区内部和相互间协作方面取得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³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⁵ A/50/426，附件。

⁶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S-10/2 号决议。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¹⁰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政府 2005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十九届常会期间通过《智利圣地亚哥宣言》，¹¹

又回顾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首脑会议表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1. 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2. 注意到会议的目标是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加强缔约国和签署国、条约机构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以期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

3. 敦促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开展合作与协调活动，以便在这次会议框架内促进它们的共同目标；

4. 请秘书长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提供可能需要的协助和服务。

¹¹ 见 A/60/678。

决议草案二十五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并执行一项全面的可行时商定时限的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Part I))，附件。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⁶ 至关重要，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

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取代将于 2009 年底到期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⁸ 进行谈判一事发出了积极信号，

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紧急完成这一谈判，以便进一步大力削减它们的战略战术核武器，并强调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的生效，这是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发表积极的声明，表示它们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这一目标，并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2. IX. 1)，附录二。

⁹ 见 CD/1674。

¹⁰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念及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¹¹ 的第 102 段，

回顾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² 第 112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最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一项规定时限的全面消除核武器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³ 同时重申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来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认识到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¹¹ 见 A/63/858。

¹²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¹³ 见 CD/1864。

¹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6.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

7. 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1. 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⁶ 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⁵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⁶

12.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实际步骤；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4.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⁷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0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订立条约；

16. 呼吁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¹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⁶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¹⁷ CD/1299。

17.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8. 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而且大会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⁸ 也没有提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19. 又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 63/46 号决议的要求在 2009 年初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0.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0 年初尽早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一个全面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十六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26号、2006年12月16日第61/77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69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2008年的复文，²

又欢迎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10段所载的要求，提供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相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一些会员国在提交登记册的年度报告中作为附加背景资料列入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

注意到2009年裁军谈判会议就军备的透明度进行了重点讨论，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两年中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有所减少，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7至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的有效运作；

2. 认可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³以及2009年政府专家组协商一致报告所载建议；

¹ 见第46/36 L号决议。

² A/64/135和Add. 1。

³ A/64/296。

3. 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和 47/52 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⁴ 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2000 年秘书长报告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⁵ 2003 年秘书长报告⁶ 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2006 年秘书长报告⁷ 第 123 至 127 段所载建议以及 2009 年秘书长报告³ 第 71 至 75 段所载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酌情包括“无”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4.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在登记册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提供这一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报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5. 又邀请能够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其他资料的会员国，采用 2006 年政府专家组通过的任择标准汇报表，⁸ 或以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提供这一资料；

6. 重申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以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并为此目的：

(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包括登记册缺乏小武器和轻武器大类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意义并直接影响了就参与作出的决定；

(c)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会员国建设提交有意义报告的能力，包括提交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能力；

(d) 请秘书长着眼于登记册审查三年周期，确保为将于 2012 年召集的审查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提供充足资源，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

7.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2003、2006 和 2009 年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⁴ A/52/316 和 Corr. 1 和 2。

⁵ A/55/281。

⁶ A/58/274。

⁷ 见 A/61/261。

⁸ 同上，附件一。

8.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9.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七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³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拉罗通加条约》、⁶《曼谷条约》、⁷《佩林达巴条约》⁸ 和《中亚条约》⁹ 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⁵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强调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及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就任何实质问题达成协议，

深为关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关于执行《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¹⁰的实施工作缺乏进展，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63/49 号决议的报告¹²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⁸ A/50/426，附件。

⁹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¹¹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¹² A/64/139。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八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回顾 2009 年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生效十周年，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² 日内瓦(2000 年)、³ 马那瓜(2001 年)、⁴ 日内瓦(2002 年)、⁵ 曼谷(2003 年)、⁶ 萨格勒布(2005 年)、⁷ 日内瓦(2006 年)、⁸ 死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² 见 APLC/MSP. 1/1999/1。

³ 见 APLC/MSP. 2/2000/1。

⁴ 见 APLC/MSP. 3/2001/1。

⁵ 见 APLC/MSP. 4/2002/1。

⁶ 见 APLC/MSP. 5/2003/5。

⁷ 见 APLC/MSP. 6/2005/5。

⁸ 见 APLC/MSP. 7/2006/5。

海(2007年)⁹和日内瓦(2008年)¹⁰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九次会议，以及在
内罗毕(200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¹¹

又回顾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国际社会在这次会议上监测《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支持继续实施《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¹² 并确定轻重缓急，以便在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
人带来的痛苦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还回顾将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关于禁
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
议大会（题为“关于建立一个无地雷世界的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
以及根据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的决定于 2009 年举行的两次筹备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五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正式接受《公
约》的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
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
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
《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¹²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
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
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
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
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⁹ 见 APLC/MSP. 8/2007/6。

¹⁰ 见 APLC/MSP. 9/2008/5。

¹¹ 见 APLC/CONF/2004/5。

¹² 同上，第三部分。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尽可能高级别参加题为“关于建立一个无地雷世界的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并在第二次审议大会作出决定前，参加计划召开的未来会议；

9. 请秘书长在第二次审议大会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二次审议大会和未来的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二十九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8 号决议，

再次申明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领导人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等场合重新表现出对核裁军的关心，在这方面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步骤，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 的早日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十分重要，欣见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最近批准了《条约》，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²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³ 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表示希望继这些重要的步骤后，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在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分别题为“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⁴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⁵

又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第六条作出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行核裁军，

¹ 见第 50/245 号决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 I-IV))，第一卷，第一部分。

³ A/50/426，附件。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 I-IV))。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总统最近的声明反映出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⁷的后续协定方面取得进展，

又欣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⁸ 委员会在会上通过了有关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临时议程和决定，

还欣见裁军谈判会议最近的积极发展，从而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工作方案，

1. 继续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核心作用和普遍性，呼吁所有缔约国遵守其义务；

2. 吁请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各项承诺，不以任何可能损害其中任一目标或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方式行事；

3.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⁵ 确定了循序渐进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商定进程，并为此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加速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实际步骤，从而推动建立一个人人都感到更加安全的世界；

4. 再次吁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为此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销它已经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重新合作，再次参加六方会谈，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

6.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确保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和建设性的结果；

7. 着重指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必须建立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基础上，大力促进具体落实两次大会的成果，推动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方面，促使《条约》得到全面实施并实现普遍性；

8.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实施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2. IX. 1），附录二。

⁸ NPT/CONF. 2010/1。

9.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争取在该论坛继续取得积极发展,以保持促成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工作方案的势头,并不遗余力,确保在 2010 年届会开幕后,尽早开展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2.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9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55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9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二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大会，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一致通过的第 62/46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